

內建（不可卸除）顯示器之應施檢驗商品，符合相關「電子商品檢驗標識」條件者，得依「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」第 9 條第 1 款規定，於最小單位包裝標示商品檢驗標識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6.05.26. 經標五字第1065001219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5月26日

內建（不可卸除）顯示器之應施檢驗商品，符合下列「電子商品檢驗標識」條件者，得依「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」第九條第一款規定，於最小單位包裝標示商品檢驗標識：

- 一、產品手冊須有開機後如何顯示電子商品檢驗標識之操作說明。
- 二、使用者不需使用其他配件即可進入電子商品檢驗標識畫面。
- 三、必須確保電子商品檢驗標識不能被第三者任意移除或更改，檢附切結書保證之。
- 四、自本局公告實施 CNS 15663 第 5 節「含有標示」檢驗規定後，產品的六項化學物質（鉛、汞、鎘、六價鉻、多溴聯苯、多溴二苯醚）含有情況應符合 CNS 15663 限用化學物質含有情況百分比含量基準值，並於電子商品檢驗標識下方或右側標示RoHS字樣。